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懋騰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崇法（清算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峰、楊素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2,7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9,90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